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資料乃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現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有關法律法規日後可能發生變動，惟本節並不包含與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及經營相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構成適用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全部中國法律。

信息產業相關法規及政策

大數據產業政策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先後印發《「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強調擁抱數字時代，釋放數據要素潛能，推進網絡強國建設，加快發展數字經濟、數字社會、數字政府，以數字化轉型推動生產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變革。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標誌著中國首部針對數據要素的基礎性政策文件出台。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提出要強化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打通數字基礎設施大動脈。在數字時代背景下，數據庫已成為社會經濟運行的核心「根」技術，是支撐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力量。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的快速發展，數據規模呈指數級增長，進一步推動數據庫產業的技術變革與市場擴張。隨著中國數據庫市場的快速增長及產業優惠政策的不斷落實，數據庫基礎軟件產業將迎來發展機遇期。

2024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國家數據局綜合司印發《數字經濟2024年工作要點》，部署了適度超前佈局數字基礎設施、加快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深入推進產業數字化轉型等九方面工作。

2024年12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促進數據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該意見指出，發展數據產業是深化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構建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的重要

監管概覽

舉措，也是推進國家大數據戰略、加快建設數字中國的重要支撐。意見要求，到2029年，數據產業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超過15%，數據產業結構明顯優化，數據技術創新能力躋身世界先進行列，數據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數智應用新產品新服務新業態，湧現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據企業，數據產業綜合實力顯著增強，區域聚集和協同發展格局基本形成。

人工智能相關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須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2017年7月8日，國務院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自印發之日起施行。規劃提出，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同成為主流生產和服務方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經濟模式，共創分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與定制成為消費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面向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監管概覽

2019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印發《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供企業開展測試驗證，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2019年8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印發《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自修訂之日起施行。指引強調，要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制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標準，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並明確了對訓練數據處理活動與數據標註的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制定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應(i)承擔作為該等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生產者責任，及(ii)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即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本規定所稱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下列情形：(i)開辦論壇、博客、微博、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ii)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2024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重點圍繞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術等領域，強化核心技術研發和產學研協同，建設創新平台；培育產業集群，支援龍頭企業與中小企業融合發展；開展場景應用示範，加快技術轉化；優化財稅、金融、人才政策，完善智能財產權保護；深化國際合作，參與全球規則制定，爭取未來產業領先地位。

2024年7月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印發《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該指南旨在建立覆蓋人工智能技術、產品、應用及服務的標準化體系。重點領域包括基礎共性、關鍵技術、產品與服務、行業應用及安全倫理等。指南推動標準制定與國際對接，促進人工智能產業規範化高質量發展，支持智能化轉型和創新應用。到2026年，標準與產業科技創新的聯動水平持續提升，新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50項以上，引領人工智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標準體系加快形成。開展標準宣貫和實施推廣的企業超過1,000家，標準服務企業創新發展的成效更加凸顯。參與制定國際標準20項以上，促進人工智能產業全球化發展。

軟件產業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有關軟件產業稅收優惠、招商引資、科研及人才支持的政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目錄，在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在線數據處理和數據安全服務，數據恢復和災備服務，信息安全防護、網絡安全應急支援服務，雲計

監管概覽

算安全服務，大數據安全服務，信息安全風險評估、認證與諮詢服務，信息裝備和軟件安全評測服務，密碼技術產品測試認證服務，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安全方案設計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自印發之日起施行。綱要指出，中國將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技術研發突破。

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責任。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未曾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其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為開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ii)本公司未曾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通知，亦未曾涉及由國家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或在此方面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iii)本公司未曾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及(iv)根據於2025年9月18日與受國家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已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結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中的「國外上市」一詞不包括「香港上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獨家保薦人同意，考慮到上述情況，且在我們當前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相關政府部門未發佈進一步規定且未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作出重大修訂的前提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的影響。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針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制定了一系列具體的網絡安全要求。此外，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重點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管部門應當依據認定規則，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工作，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將其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政府主管部門制定「重要數據」，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適用中國出口管制相關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類處理者亦需對其數據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單位或個人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i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v)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有合法依據，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

監管概覽

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若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或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網絡數據條例》重申並細化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保護要求，要求數據處理者合法合規處理個人信息。此外，《網絡數據條例》對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相應要求。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了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相關規則和程序。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簽訂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時，應當符合一定條件，並應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報省級地方國家網信辦備案。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豁免條件、程序以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上述法規共同構建了中國數據跨境傳輸的基本監管框架。根據上述辦法及法規，數據處理者出境傳輸數據時，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監管概覽

應當通過省級地方國家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屬於本規定第三至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

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於2021年7月6日對外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文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

監管概覽

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嚴格履行國家相關規定的程序。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其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股東將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之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就關鍵合規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申報「全流通」，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國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核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該等核准或備案程序是否已辦理完畢。根據由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國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境內公司就「全流通」申請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授權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事宜，並提交核心合規問題相關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該等審批或備案程序是否已辦理完畢。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細則。本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章制度保護。商標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駁回申請，不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被撤銷。

專利法

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1985年1月19日由中國專利局頒佈、2023年12月11日經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

根據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著作權侵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體系、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依據1992年4月6日由機械電子工業部（現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2002年2月20日經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1991年6月4日由國務院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將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核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依據1994年7月5日頒佈、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事業單位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勞動保護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工作環境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員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員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員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依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實行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並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依據1999年4月3日頒佈、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違反規定，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若上述期限屆滿後，企業仍未遵守規定，將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2018年7月20日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依據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各地負責社會保險徵收的部門嚴禁自行組織開展企業歷史欠繳社保費清繳工作。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往年度稅款進行清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協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

監管概覽

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工齡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鑒於：(i)並無員工就社會保險對本集團提出訴訟；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並無擴大罰則範圍或廢除現有法律，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

監管概覽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以及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微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相關的額外優惠政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特殊情形外，稅率為6%。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如貨物、貿易及服務、股息分派等相關外匯交易）下人民幣可在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上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下的外匯兌換，除非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完成預先登記，否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的開立、入賬無需批准。59號文

監管概覽

亦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簡化了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並取消了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但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其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為企業自主兌換資本項目下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制定了統一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非另有規定，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外幣資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用途，或用於境內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同時，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除非用於投資房地產企業）。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亦允許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

監管概覽

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境內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少於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且需彌補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後，方可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公司註冊成立及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於1993年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一次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涉及註冊登記、出資期限等內容，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自同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全遵循中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編製其組織章程細則，且章程細則全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的要求。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要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詳細規定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具體內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2024年9月6日頒佈、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本公司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別。

監管概覽

負面清單統一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而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導方針。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同時，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或縣開發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